#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办字〔2019〕102号

##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br>关于印发《安康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安康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建立和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的具体举措，是坚持从严管理和激励关怀并重、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激发

公务员担当作为的现实需要，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广大公务员的关心爱护，将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引导干部扎根基层、立足本职、积极担当、有效作为，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各级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牵头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层层落实责任。组织人事部门要强化政策指导，注重跟踪督查，妥善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规定，不得自行扩大实施范围，不得自行突破职级比例，不得自行放宽晋升职级条件，不得自行出台提高职级待遇等政策。对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对敷衍塞责、推进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各县区各部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6 日

# 安康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职级与职务并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根据《陕西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陕西省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安康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发挥党组（党委）的领导把关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事业为上、任人唯贤，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坚持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坚持稳慎实施，做好过渡衔接，依法依规操作，确保有效发挥职务与职级的功能作用，进一步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实施范围

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已进行登记备案、在编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人员，列入实施范围。

经批准已从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者单位，下同）调离、辞去公职、辞退、退休的人员，已遴选入额的法官、

检察官和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已纳入或者参照试行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管理范围的人民警察、司法警察，不列入实施范围。

## 三、职级设置

### （一）职数设置和职级核定

职级按照机构规格进行设置，职级职数按照各类别公务员行政编制数量的一定比例核定，一般按照各机关或者领导班子分别核定。各级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或派出机构，根据机构规格核定职级职数。

1.市级：市领导班子设置一级巡视员。一级巡视员不超过市领导班子职数的15%。市级机关设置二级巡视员以下职级（其中，副处级机关设置一级调研员以下职级），机关二级巡视员不超过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 1%；一级至四级调研员不超过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 20%（副处级机关为 15%），其中一级、二级调研员不超过一级至四级调研员总数的40%，一级调研员不超过一级、二级调研员总数的50%；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不超过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60%，其中一级、二级主任科员不超过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总数的50%。

2.县（区）：县（区）领导班子设置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不超过县（区）领导班子职数的10%，一级、二级调研员不超过县（区）领导班子职数的20%。县（区）、镇（办）机关设置二级调研员以下职级，

县（区）、镇（办）机关二级调研员不超过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 2%；三级、四级调研员不超过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 10%，其中三级调研员不超过三级、四级调研员总数的 40%；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不超过机关综合管理类职位数量的 60%，其中一级、二级主任科员不超过一级至四级主任科员总数的 50%。

（二）职级职数设置审批备案

1.市领导班子职级职数的设置，由省委组织部以市领导班子职数为基数，按照职级比例确定职级职数；

2.县（区）领导班子的职级职数，由市委组织部以县（区）领导班子职数为基数，提出设置方案，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3.市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派出机构职级职数的设置，由各机关党组（党委）提出设置方案，填写《市级机关（单位）职级设置方案审批表》，市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市委组织部统一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4.县（区）、镇（办）机关职级职数的设置，由县（区）委组织部提出设置方案，填写《县、镇机关职级设置方案审批表》，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后统一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5.职数较少或者难以按照各机关分别核定的职级，由市委、县区委及其组织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职级晋升审批权限，按以下办法分级统筹核定和使用：

(1)同一党组（党委）管理的直属单位或者派出机构相同类别职位数量较少且机构规格相同、职级比例一致的可以合并设

置，统筹使用；

(2) 市委和市委组织部可在县（区）的二级巡视员和市级机关的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职级职数的总量中，统筹使用部分职数；

(3) 县（区）委和县（区）委组织部可在县级机关和镇（办）机关的四级调研员以上职级总量中统筹使用部分职数；

(4) 省委从省级机关和市领导班子中统筹一定数量的一级巡视员职数，用于激励少数特别优秀的县（区）党委书记；

(5) 职级职数的统筹使用，坚持谁统筹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主要用于对政治坚定、实绩突出、敢于担当、默默奉献的公务员的鼓励激励和关心关爱。上级机关不得使用下级机构的职级职数。上级机关少量较高职级职数可以用于直属单位或者派出机构中的公务员晋升职级。

**四、职级套转**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首次确定职级按照有关规定套转。新录用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相当层次的职级。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调任的人员，按照公务员调任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其原任职务、调任职位和工作经历确定职级。机关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家军转安置有关规定确定职级。

（一）非领导职务套转。调研员套转为二级调研员，副调研员套转为四级调研员，主任科员套转为二级主任科员，副主任科

员套转为四级主任科员，科员套转为一级科员，办事员套转为二级科员。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不套转。

（二）县以下机关职级套转。县（区）、镇（办）机关中已经晋升的职级高于所任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按照县以下机关职级进行套转：正处级套转为二级调研员，副处级套转为四级调研员，正科级套转为二级主任科员，副科级套转为四级主任科员，科员级套转为一级科员。

各级机关按照要求组织职级套转工作，市管干部中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由所在机关（单位）从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生成《公务员职级套转表》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职级套转表》（一式四份，参公单位参照此表），所在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在“审核意见”栏填写意见，与党组（党委）请示、《公务员职级套转名册》（一式四份，参公单位参照此表），一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审批同意后在《公务员职级套转表》“审批意见”栏填写意见，存入本人档案。同时，印发职级任职通知。

市直机关（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机关（单位）党组（党委）生成《公务员职级套转表》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职级套转表》，由所在机关（单位）党组（党委）在“审批意见”栏填写意见，印发职级任职通知，并将《公务员职级套转表》存入本人档案。套转工作完成后将《公务员职级套转名册》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各县区委管理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参照市级机关组织实施。

**五、职级晋升**

公务员晋升职级，应当在职级职数内逐级晋升，符合《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并综合考虑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坚持“五个优先、两个更加注重”选人用人导向。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和已经退休的公务员不参加职级晋升。

（一）晋升年限计算

以2019年6月1日为时间节点，确定列入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范围的人员，进行职级套转和计算有关任职年限。公务员晋升职级，在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应为称职以上等次。从2019年年度考核开始，其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任职年限缩短半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或者不定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级的任职年限。任职年限从正式任命职级或者领导职务之月起按周年计算。

1.非领导职务套转和晋升职级后任职年限计算。非领导职务人员原职务层次任职年限与套转后职级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县处级、乡科级非领导职务套转后符合晋升上一职级条件的，晋升职级后的任职年限按照下列办法计算：（1）二级调研员晋升一级调研员后的任职年限：原县处级正职任职年限超出3年部分、二级调研员任职年限与一级调研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四级调研员晋升三级调研员后的任职年限：原县处级副职任职年限超

出2年部分、四级调研员任职年限与三级调研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3）二级主任科员晋升一级主任科员后的任职年限：原乡科级正职任职年限超出2年部分、二级主任科员任职年限与一级主任科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4）四级主任科员晋升三级主任科员后的任职年限：原乡科级副职任职年限超出2年部分、四级主任科员任职年限与三级主任科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上述任职年限计算办法，仅适用于现有非领导职务人员职级套转和首次晋升后职级任职年限的计算。

2.县以下机关职级套转及晋升后任职年限计算。县以下机关职级任职年限与套转后职级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职级晋升后，任职年限重新起算。

3.县处级、乡科级领导职务晋升职级后任职年限计算。具体为：（1）县处级正职领导职务晋升一级调研员后的任职年限：原县处级正职任职年限超出 3 年部分与一级调研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县处级副职领导职务晋升三级调研员后的任职年限：原县处级副职任职年限超出2年部分与三级调研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3）乡科级正职领导职务晋升一级主任科员后的任职年限：原乡科级正职任职年限超出2年部分与一级主任科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4）乡科级副职领导职务晋升三级主任科员后的任职年限：原乡科级副职任职年限超出2年部分与三级主任科员任职年限累计计算。上述任职年限计算办法，仅适用于现有领导职务人员首次晋升职级后任职年限的计算。

（二）晋升程序

公务员晋升职级程序，按照《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明确的制定方案、民主推荐或者民主测评、确定人选、考察、公示等程序执行，其中由各级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的职级晋升，以及晋升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对应的最低职级且有职数比例限定的，应当进行考察，其他需要考察的情形由各机关党组（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未限定职数比例的职级，晋升程序可以适当简化。

二级调研员以上的职级公务员，三级调研员担任县处级副职领导职务的，应当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并纳入随机抽查范围。其他职级公务员不填报。公务员晋升一级、二级巡视员，应当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晋升其他职级不查核个人有关事项。职级公务员拟担任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职务，应当查核个人有关事项，不在上述填报范围的要在查核前填报。公务员晋升职级需要进行考察的，应当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审查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信访举报，对发现有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晋升职级，防止“带病提拔”。公务员晋升职级，可以按照简便易行的原则进行纪实。

（三）晋升审批

1.市级机关公务员晋升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和县（区）领导班子成员晋升职级的，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其中晋升二级巡视员的，经市委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审批，晋升一级调研员的由市委审批，县（区）领导班子成员晋升其他职级的，由市委

组织部审批。市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或者派出机构公务员晋升二级调研员以下职级的，由所在机关党组（党委）组织实施，其中晋升二级调研员和市委管理干部晋升职级的，报市委组织部审批，晋升其他职级的由所在机关党组（党委）审批，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2.县（区）、镇（办）机关公务员晋升二级至四级调研员的，由县（区）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其中晋升二级调研员的，经县（区）委审核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批，晋升三级、四级调研员的由县（区）委审批，报市委组织部备案。晋升一级主任科员以下职级的，由县（区）委组织部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或者备案。

**六、待遇与管理**

（一）领导职务与职级是确定公务员待遇的重要依据。公务员根据所任职级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享受所在地区（部门）相应职务层次的住房、医疗、交通补贴、社会保险等待遇。因公出国出差的交通、住宿标准以及办公用房标准等待遇，不与职级挂钩。担任领导职务且兼任职级的公务员，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有关待遇。

（二）公务员晋升职级，不改变工作职位和领导指挥关系，不享受相应职务层次的政治待遇、工作待遇。因不胜任、不适宜担任现职免去领导职务的，按照其职级确定有关待遇，原政治待遇、工作待遇不再保留。

（三）市委管理的非领导职务人员，套转后不改变干部管理

权限，保留相应政治待遇、工作待遇、生活待遇。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成员因换届不再提名、机构改革等原因免去领导职务转任职级的，保留原待遇，不改变干部管理权限。

（四）担任领导职务且兼任职级的公务员，主要按照领导职务进行管理。不担任领导职务的职级公务员一般由所在机关进行日常管理。公务员晋升至所在机关领导成员职务对应的职级，不作为该机关领导成员管理。

（五）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职务与职级的对应关系，公务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入轨后，专业技术类职位和行政执法类职位的适用范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结合实际确定，其中专业技术类职位一般在市以上机关以专业技术工作为主要职责的内设机构设置，行政执法类职位重点在市以下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综合执法队伍中设置。对入轨后列入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职位管理的，根据各职位类别的职级对应关系套转职级。不同类别相当层次职级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六）四级调研员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女性公务员，年满60周岁退休。一级至四级调研员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女性公务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未自愿退休的，在年满60周岁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

定申请提前退休。

**七、工作要求**

（一）精准把握政策。各县区委和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要深入学习《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以及中、省、市《实施方案》，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深入诠释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重大意义和鲜明导向，充分激发公务员担当干事、奋发进取的激情和动力。

（二）规范职级设置。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调研分析，核清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队伍结构、级别构成等情况，制定职级设置方案，按程序上报审批。

（三）及时套转晋升。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认真组织职级套转工作，职级设置方案审批后，可以依次组织开展公务员首次及后续职级晋升工作，同步建立套转、晋升工作台账，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上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四）严明工作纪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不得违反规定设置职级，不得超职数配备职级，不得随意放宽职级任职资格条件，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职级待遇标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党委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附件：1.安康市市级机关（单位）职级设置方案审批表

2.安康市县、镇机关职级设置方案审批表

3.公务员职级套转表

4.公务员职级套转名册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